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

云南春天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杨盈肖、苏光瑞、金小燕:本院受理异议人保山市达昌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追加杨盈肖、苏光瑞、金小燕为(2024)云0581执2979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异议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异议人请求:追加被申请人杨盈肖、苏光瑞、金小燕为(2024)云0581执2979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并在各自未缴出资范围内对云南春天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将依法裁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